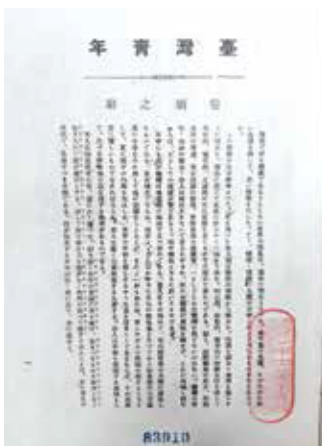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協與「臺灣民報」系列刊物

—兼談《臺灣人士鑑》「趣味」欄位

文·圖片提供／蔡錦堂（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退休教授）



▲《臺灣青年》卷頭之辭，臺北，▲《臺灣民報》創刊號。
東方文化書局 1973 年復刻。

今年（2021年）是臺灣文化協會創立一百周年。本文嘗試從臺灣文化協會設立到消滅前後，其相關周遭機構、特別是「臺灣民報」系列刊物：《臺灣青年》、《臺灣》、《臺灣民報》、《臺灣新民報》，以及文協的機關報《會報》，來了解臺灣文化協會存在前後時期，所謂的「文化啟蒙」應如何詮釋。另外，用「臺灣新民報社」和其後的「興南新聞社」編輯出版三種版本的《臺灣人士鑑》「趣味」欄位內容，理解當時的知識分子或仕紳，他們的「文化」與「趣味」之間的關聯。

《臺灣青年》與《臺灣》

臺灣文化協會1921年10月17日在臺

北創立，1927年1月分裂，1931年6月被消滅。以時序而言，文化協會在臺北創立之前，東京的臺灣留學生們已經受到一次大戰後國際聯盟成立、民族自決思潮崛起等氛圍變化的洗禮；並鑑於臺灣島內文化的落伍，在1920年組織了「新民會」，7月16日正式發行了一冊四十錢、日文・漢文（文言文）並刊的月刊雜誌《臺灣青年》。這本雜誌一方面進行臺人的文化啟蒙，

也發表言論，與島內人士疏通意志。創刊號〈卷頭之辭〉裡，闡明了《臺灣青年》目的在「介紹世界文明」以餉臺灣同胞的「文化運動」，並藉「社告」說明該誌旨趣非在營利，而在促進臺灣島之文化；編輯群有在東京的林呈祿、羅萬俸、蔡培火等四十五名。

從《臺灣青年》創刊號與第二號登載臺灣總督的題字，以及吉野作造、泉哲、植村正久、下村宏等政教界名人的激勵文章，大致上可以了解《臺灣青年》雜誌雖也探討臺灣地方行政制度改正，或臺灣的六三法、勞動、女子教育問題，似乎沒有跨過太多的政治社會爭議紅線，但是發行到第四卷第二號止，

也有部分期數（如三卷第六號、四卷第二號）遭到禁止發行販賣。

1922年，為不讓雜誌宣傳的對象只限於「青年」，在5月改《臺灣青年》名為《臺灣》，林呈祿為編輯人，鄭松筠任發行人。另外，為改變原只以有志者的寄附金為雜誌經費來源，開始籌謀招募股份，1923年設立資本金兩萬五千圓的「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」，取締役社長（董事長）由林幼春擔任，林呈祿、蔡培火、蔡惠如、以及在臺灣的蔣渭水任專務取締役（常務董事）。

文協的機關報《會報》

1921年1月，在東京的林獻堂與留學生也發起第一次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」；以蔣渭水、謝春木等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、師範學校出身的知識分子，亦結合林獻堂、蔡培火等，於10月17日在臺灣成立「臺灣文化協會」，東京、臺北相互呼應。文化協會雖標榜「助成臺灣文化的發達」，主要意圖乃在喚起臺灣人的民族自覺，追求民族解放。

在1921年11月28日發行的文協機關報《會報》創刊號中，文協主幹蔣渭水的〈臨床講義——對名叫臺灣的患者

的診斷〉，很清楚的道出：臺灣「道德敗壞、人心刻薄、物質慾望強烈、缺乏精神生活、風俗醜態、迷信根深……只會爭眼前小利、智力淺薄」，是「世界文化時期的低能兒」「知識營養不良症」、「原因療法就是根治療法（文化運動）」，他的（文化）處方是：「受正規學校教育、要補習教育、進幼兒園、設圖書館、讀報社」。

迄至文化協會1927年分裂為止的五年多當中，它的文化活動包括：發行《會報》、設置讀報社、講習會、夏季學校、文化演講會、設立文協活動寫真部（不同於文協分裂後蔡培火始設立的「美臺團」）等。

《臺灣民報》的發刊

1923年在東京的臺灣雜誌社，對於以日文・漢文（文言文）並刊的「雜誌」方式進行文化啟蒙已不能滿足，決定發行另一淺白易懂的漢文白話文・部分兼和文，並朝「報紙」形態發展的「雜誌」，此即1923年4月15日創刊的《臺灣民報》半月刊，編輯主幹仍為林呈祿等人。

《臺灣民報》輸入臺灣，甚受臺灣島民歡迎，因此10月將雜誌《臺灣》併入《臺灣民報》，改為旬刊，一年後再改為週刊。在臺灣的文化協會



▲《臺灣民報》刊出的文協消息。（圖片提供／蔣渭水文化基金會）



▲《臺灣新民報》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15 年復刻。

《會報》，創刊號因載有蔣渭水的〈臨床講義〉以及〈苦悶的靈魂〉，被禁止發行，第二期起改為先檢閱才能出版，且不得刊登時事；經過多期禁止，到第八期終止發行，改為委託在東京的《臺灣民報》刊行文協會報。在同一時間，臺灣亦發生12月16日的「治警事件」。

《臺灣新民報》的發刊

在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後的1927年7月16日，《臺灣民報》獲許可將發行地從東京遷至臺北，1929年1月13日，在臺中成立「臺灣新民報社」（株式會社），取締役社長為林獻堂，取締役（董事）是林呈祿等人。1930年3月《臺灣民報》改名為《臺灣新民報》，1932年4月15日《臺灣新民報》獲許可以日刊報紙的形式發行首號，當時的首相犬養毅、總督南弘等均行文致賀。不過，後期從文化運動漸漸走向政治社會民族運動的臺灣文化協會，歷經分裂，在1931年被消滅而消失。

《臺灣人士鑑》「趣味」與文化啟蒙

最後，這裡擬敘述的是「臺灣新民

報社」，以及後來的「興南新聞社」，在1934、1937、1943年曾發行三個版本的《臺灣人士鑑》，當中有一「趣味」（興趣）欄位，列舉人士鑑中名人仕紳的「趣味」內容，例如盆栽、園藝、書畫、照相、文藝、讀書、圍棋、象棋、登山、運動、散步、觀劇、旅行、乘馬等。有研究者將它詮釋為「休閒活動」，或可解釋為在東京的「臺灣民報」系列知識分子，承繼從1910年代起，日本「文化改良運動」推行者坪內逍遙等人創刊《趣味》雜誌的影響。

坪內逍遙認為日本在日俄戰爭之後，應從明治期的「文明開化」、「物質維新」，走入「精神維新」的「文化生活」，創立以「音樂、演劇、演講、繪畫、建築、庭園、遊戲、流行等」為主的文化，這是「精神維新」、「文化的改良運動」。主導《臺灣人士鑑》「趣味」欄位的東京留學生或許受坪內逍遙《趣味》雜誌影響而有此發想。1910到1930年



▲本西憲勝《運動と趣味》第3卷1號》，臺北，1918。

代，在臺灣也有《趣味の臺灣》、《運動と趣味》、《趣味登山會會報》等以「趣味」為名的雜誌出版，不無反映推廣文化的「文化啟蒙」意圖。